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致：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张丽丽律师、杨巨丹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为本次股东会事宜，本公司已向你所提供了与本次股东会事宜有关的全部材料。本公司提供的上述材料和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所有的电子文件与相应的书面文件完全一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通知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石元亮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信息，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3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7%；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3%。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1.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股东石元亮、卢宗云、徐亚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回避股数 828.1 万股，回避股数不计入本项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毛居民
(毛居民)

经办律师（签字）：

张丽丽： 张丽丽
杨巨丹： 杨巨丹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